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情况简报

第一期

省社保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

## 我局党委采取系列措施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局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粤发〔2017〕23号）和厅党组、厅机关党委的要求，采取系列措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一是及时传达学习。局党委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和新一届领导集体与中外记者见面会直播实况的基础上，分别于10月19日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10月31日和11月15日召开党委（扩大）会，传达学习党的

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精神、省委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

**二是组织全省社保系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11月7日，印发《关于在全省社保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全省社保系统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对社保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标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的战略安排，对标“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部署要求，对标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安排，抓好全面学习，抓实重点工作，抓牢党建主业，努力推进我省社保事业改革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实施方案》。**11月7日，根据省委和厅党组的部署要求，局党委及时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对全局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全面准确深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谋划推进我省社保事业创新发展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扎扎实实做好新时代我省社保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四是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为切实加强学习贯彻活动的组织领导，我局及时成立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刘碧茹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郭伍毅同志任副组长，各党支部书记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郭伍毅同志兼任，副主

任由人事稽核处姚龙卫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材料组、督导组 3 个小组，由局党办和各支部党员骨干组成。**五是全面营造浓厚学习宣传氛围。**局党办迅速行动，及时订购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大党章等学习资料一批，发全局干部职工人手一套，确保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同时，按照省直工委和厅机关党委的要求，在局办事大厅和仓边路办事大厅等公共场所、重要区域张贴十九大精神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 60 多条，利用电子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对十九大精神进行广泛宣传，在全局上下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局党办供稿）

---

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社保中心

分送： 局领导， 局各处室（办）

抄送：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